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企業傳訊部

關於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標題: 政策制訂

本人反對諮詢文件中有關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，以下是本人之反對理由。

聯合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新架構不是一個平衡的架構。所有有關 IPO 合適性事宜會交由新設立的上市監管委員會負責，該委員會由證監會及由證監會有份通過的上市委員會成員所組成。

這樣證監會在監管事宜上的權力便會增大，更會集中於一少撮人手上，擁有全面控制權。現時行之有效證監會與港交所之間的相互制衡日後將難以為繼。監管的思維會阻礙市場發展，監管條例將會變得過度嚴苛。

來港上市的公司越來越難，亦越來越少公司來港上市，香港的金融市場亦將進一步受到窒礙，同時亦會動搖香港作為國際集資中心的地位。

我要求有關當局撤回整個諮詢。

台安



張兆鳳
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